臺北市 111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公告

一、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如下:

民生-初 003	民生-初 004	民生-初 009	民生-初 010	民生-初 012
民生-初 014	民生-初 015	民生-初 018	民生-初 019	博愛-初 006
博愛-初 008	銘傳-初 001	銘傳-初 002	銘傳-初 003	銘傳-初 004
銘傳-初 005	銘傳-初 006	銘傳-初 010	銘傳-初 013	銘傳-初 015
銘傳-初 016	銘傳-初 020	銘傳-初 022	永安-初 001	永安-初 004
永安-初 009	永安-初 011	日新-初 006	日新-初 007	日新-初 009
日新-初 010	實小-初 002	實小-初 004	實小-初 006	實小-初 007
實小-初 011	實小-初 016	實小-初 021	萬大-初 002	志清-初 003
志清-初 004	志清-初 011	志清-初 017	志清-初 018	麗湖-初 001
麗湖-初 003	麗湖-初 012	胡適-初 001	胡適-初 002	胡適-初 004
士林-初 001	士林-初 008	士林-初 009	士林-初 010	士林-初 011
逸仙-初 003	逸仙-初 005	逸仙-初 006	逸仙-初 007	逸仙-初 011

以上共計60名

- 二、初選評量通過標準:須同時具備符合下列兩項標準-
- (一)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1.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。
- (二)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學習能力分數須達 22 分以上,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須達 38 分以上。
- 三、初選評量通過者,得報名複選評量。
- (一)報名時間及地點:111年3月17日(星期四)至111年3月18日(星期五),上午8時至下午4時,至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報名,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報名方式及所需文件:一律採現場報名,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:初選結果通知單正本及影本(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,影本留存)、評量證正本、限時雙掛號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1份(由承辦學校提供,限時雙掛號50元郵票須由家長自備及貼足,並請以正楷填妥「家長或監護人(兒童)」姓名、5碼郵遞區號、收件地址)及複選報名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北 政 府 教 育 憂 市 局 中 1 1 1 1 1 年 3 月 民 國 H